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吳志良

法定代理人 何宜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仁惠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